

河南省肿瘤医院飞利浦 IQON 型号 CT 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9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分项报价表	40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1
六、资格审查资料	42
七、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46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7
九、其他资料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飞利浦 IQON 型号 CT 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飞利浦IQON型号CT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19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飞利浦IQON型号CT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5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70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豫政采 (2)202302 15-1	河南省肿瘤医院飞利浦 IQON 型号 CT 维保服务项目	5700000 元	57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河南省肿瘤医院飞利浦IQON型号CT维保服务项目,维保服务内容包括CT维保,1套飞利浦IQON的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合同有效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 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任意 1 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3.6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 (投标人) 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 (投标人) 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远程开标室(四)-5)。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远程开标室(四)-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 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肿瘤医院》、《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 寻晋

电话: 0371-6558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环路6号经三名筑9号楼10楼招标代理事务部1009室

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联系人：寻晋 联系电话：0371-65587007 联系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联系地址：郑州市北环路 6 号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09 室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飞利浦 IQON 型号 CT 维保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自筹资金 100%
5	招标范围	河南省肿瘤医院飞利浦 IQON 型号 CT 维保服务项目，维保服务内容包括 CT 维保，1 套飞利浦 IQON 的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服务期	三年
7	服务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9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13	最高投标限价	5700000 元（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 09:00（北京时间）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 4 名技术、经济专家以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2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3	履约保证金	交付方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金额：中标价的 5%
2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所属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25.2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25.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按其标准的 85%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37 3051 8753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25.4	对中标人的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发票 2. 结算方式： 第一批：自合同有效期开始后支付第一年当期 100%费用，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当期 100%费用，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当期 80%费用，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 1 个月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 20%费用。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

1.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2.2 本次招标的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于财政自筹资金。

3.2 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采购公告。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的方式和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可对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方概不负责。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eg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

11.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11.4 技术部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要求填写：

11.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格式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

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13.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13.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1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

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 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开标并签到，本次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招标。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六、评 标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所有澄清的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

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或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搭；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6) 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要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8、评标价的确定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评标结果的公示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net)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若投标人未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 款 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6 分 商务部分：14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2.2 (1)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20 分 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2.2 (2)	技术服务 部分 66 分	技术服务方案响应程度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 技术服务 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得基本分 30 分，标注“★”为主要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3.5 分；无标注的其他要求条款（按大项计算），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整体服务方案 13 分	根据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的整体服务方案，对维护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服务标准规范、工作内容清晰等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3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服务较标准规范、工作内容较清晰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服务标准一般规范，工作内容清晰，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分工不明确，工作内容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3 分	根据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根据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项目的保障措施介绍且能清晰描述；针对本项目能详尽的罗列出全面科学的合理化建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3 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科学，有项目的保障措施介绍且描述较清晰；针对本项目能罗列出较全面科学的合理化建议，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7 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全面，有具体的保障措施介绍说明；针对本项目能提供合理化建议，基本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描述过于简单，没有保障措施介绍；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过于简单，和项目的实际需求有所偏离的得 2 分； 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应急工具调配、人员安全及其他紧急情况等)进行评审： 1、针对设备故障有详细的原因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在服务期间针对应急情况安全有应对措施；应急工具调配齐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安全保障如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等的，得 10 分； 2、针对设备故障有较详细的原因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在服

			务期间针对应急情况安全有应对措施；应急工具调配较齐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安全保障如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等的，得6分； 3、针对设备故障有一般详细的原因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在服务期间针对应急情况安全有应对措施；应急工具调配基本齐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安全保障如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等的，得4分； 4、针对设备故障有简单的原因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在服务期间针对应急情况安全有简单的应对措施；应急工具调配不齐全；没有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等的，得2分； 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2.2.2 (3)	商务 部分 14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 1 项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全保合同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力量 6 分	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或设备专业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与其签定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公章。】
		优惠服务 承诺 2 分	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但付款方式条款后期签订合同不得更改)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甲方于____ 年____月____ 日对_____项目_____（招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 经 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 达成以下条 款：

一、 维修设备: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保修类型	保修期限
总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说明：合同总价中含合同期限内维修及保养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不包 括的备件费用除外)

二、服务目标及合同有效期

2.1 服务目标

所保设备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技术标准运行，保修期内除用户故意或重大过失

导致设备故障因素外，必须保证 MR 设备开机率 $\geq 95\%$ (以全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开机率未达 95%，停机每超出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保证 DSA 设备开机率 $\geq 90\%$ (以全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开机率未达 90%，停机每超出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

2.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发票

2. 结算方式：

第一批：自合同有效期开始后支付第一年当期 100%费用，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当期 100%费用，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当期 80%费用，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 1 个月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 20%费用。

四、乙方义务

4.1 服务响应

4.1.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

报修热线电话：_____，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电话支持服务(24 小时 X365 天)。

4.1.2 保修响应时间：

维修响应时间为____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乙方首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网络)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超过____小时到达，赔偿甲方____元人民币。维修备件在确认后____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超过____小时未到达，赔偿甲方____元人民币。

4.1.3 故障维修服务

乙方提供必要的紧急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的交通住宿费用和人工费用。

4.2 预维修服务

4.2.1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含保养所需备件耗材，并报之甲方。每年不限次维修，免费应用培训服务，提供所有零部件免费更换。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或原厂认证、测试合格配件。

4.2.2 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4.2.3 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4.3 零备件供应

4.3.1 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国内设有备件库，提供具体地址及相关证明(租赁或买卖合同)，对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4.3.2 医疗器械专用库房：具备具有医疗器械存储资质的库房。

4.3.3 确立零备件需求后，乙方将在_小时内发运。

4.3.4 设备维修使用的备件需为原厂全新或等同等标准备件，提供所更换零部件的进口报关证明，保证其安全合法性和渠道正规性。

4.4 质量管理和维修记录服务：

4.4.1 乙方维修结束后，须向甲方出示维修记录和检验合格单。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所维修设备经甲方测试认可后，在维修记录上签字认可，完成验收。

4.4.2 乙方每年协助甲方对设备束流指标进行检测，对维修质量进行回访，以提供维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五、甲方义务

5.1 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5.2 甲方应指定联络人，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气等；

5.3 甲方应及时协助退还维修现场未使用的零部件；

5.4 甲方应及时配合每次维修状况进行测试验收；

5.5 甲乙双方有责任保密本协议之内容及相关服务；

5.6 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违约处理

6.1 开机率不足处理:

如乙方不能确保开机率目标,则少工作一天,乙方承诺赔偿甲方__天保修期。
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6.2 违约终止本协议:

6.2.1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2.2 如果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年内停机超过 30 天或连续停机超过 10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甲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其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毁约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毁约方承担。任何争议如经过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2.3 乙方及其授权代表提供的维保服务应符合专业要求,乙方及其授权代表因操作不当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它说明:

本协议(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本身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1. **设备名称：**CT 维保，1 套飞利浦 IQON。

2. 同类业绩证明

2.1. 服务合同：提供不少于 2 份过往三年内同型号设备售后服务合同复印件。

2.2. 维修能力：提供不少于 2 份过往三年内同型号设备的维修工单复印件。

3. 人员要求

3.1. 维保工程师必须对本设备有至少 5 年的维修工作经验。具有静电防护工具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3.2. 至少 2 名固定工程师提供现场维修等服务。

★3.3. 维修工程师均经过原厂考核合格并颁发合格证书。提供至少 5 名维修工程师参加原厂维修培训的证明材料或合格证书。

4. 仓储及备件供应

4.1. 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国内设有备件库，提供具体地址及相关证明（租赁或买卖合同），对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4.2. 医疗器械专用库房：具备具有医疗器械存储资质的库房，需提供证明文件。

★4.3. 备件供应：设备维修使用的备件需为原厂全新或等同等标准备件，提供所更换零部件的进口报关证明，保证其安全合法性和渠道正规性。

5. **维保工具：**提供相关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6. **服务响应：**具有免费服务热线，当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并派遣专业资深工程师前往维修相关设备，工程师到场时间≤ 48 小时，特殊情况需要延时，需提前与采购人沟通。

7. **保修方案：**整机全保，包括：球管、CT 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机架、机柜，床及控制部分以及工作站等。（不包含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等及第三方产品）

8. **维保范围：**合同有效期内，维修及保养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供应商承担（不包括的备件费用除外）

9. **开机率：**保证设备开机率≥95%(以全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开机率未达 95%，停机每超出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

10.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11. **保养次数：**每年≥2 次

★12. 远程服务 供应商具备完全使用原厂远程诊断系统 (PRS) 的权力和能力，能够提供嵌入式远程连接的实时远程服务，通过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具体实施与否，应按照国家政策和使用单位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备注
	服务事项						
	设备						
	人员						
	其他费用						
	税费						
							

注:如果投标函附录(报价表) 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 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				
2	质量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4	...				
5	其他				
6					

服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证明文件，如 要求提供)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七、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九、其他资料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